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长期高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系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1.7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原定回购方案期限后期公司股票市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1.75 元/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的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及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75 元/股（含）调整为 3.00 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 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10,000,000 股至 16,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8%至 0.6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3.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为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